

大葉大學英美系

「英語文耕耘者論壇」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Cultivators' Forum: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英美系第 44 次(100921)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英美系第 45 次(101005)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學報設立的目的是爲了要鼓勵英語文與中外口筆譯的學術研究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第二條 本學報爲一年刊，每年一月出刊。
- 第三條 本學報屬學術專業期刊，來稿必須先經編審會初審，然後再送相關領域之外審委員審查通過之後才得刊登。
- 第四條 編審會設有編輯顧問 10 人，及編輯委員會 7 人。編輯委員會設有主任委員及 6 位編輯委員，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編輯委員分別擔任會務、編審、印行的工作，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編輯顧問由主任委員諮詢校內外相關人士提定。
- 第五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A) 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B) 稿件之收集 (C) 論文之審查 (D) 文稿之編輯 (E) 刊物之印行 (F) 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G) 推薦並聯絡外審委員 (H) 其它編審有關事項。
- 第六條 來稿依稿件性質，由編審會推薦二名外審委員擔任稿件審核。外審委員之資格需具有博士學位或相當於副教授以上之資歷，並與審稿之研究領域相關爲原則。
- 第七條 審查意見分四級 (A) 可立即刊登 (B) 修正後刊登 (C) 大幅修正後再審 (D) 不適刊登。編輯委員會依外審委員意見決議接受、拒絕或請作者依審查意見做必要之修正、補充或答辯。上述 A 等級爲同意刊登不用修正，B 等級爲需要小幅修正，由編輯委員同意修正結果後刊登，C 等級和 D 等極爲不予刊登。審查過程如下表：

審查過程		第一外審			
		A	B	C	D
第二外審	A	直接刊登	寄回修改後刊登	送第三審查	送第三審查
	B	寄回修改後刊登	寄回修改後刊登	送第三審查	送第三審查
	C	送第三審查	送第三審查	退稿	退稿
	D	送第三審查	送第三審查	退稿	退稿

- 第八條 當兩名外審委員有不同意見時，譬如一位外審委員接受 (A 或 B 級)，另一位外審委員認爲須大幅修正(C 級)或不予刊登時 (D 級)，則送第三位外審委員，第三審查結果同樣分爲 ABCD 四等。經過第三審後，此爭議

稿件刊登與否，由編審委員開會依據規定做出結論，將結果函告作者。

第九條 編輯委員須輪流推薦外審委員，編輯委員若有投稿，應避免自薦外審委員，以求公正客觀。

第十條 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本論壇編審委員會再議。